

**職工會聯會職員名單**  
**— 填寫第 14F 款表格須知 —**

- [ 1 ]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第 22(2)條的規定，如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職員（即理事會成員）或其職銜有所改變，該職工會聯會須在其改變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送交有關該等改變的通知。
- [ 2 ] 理事會的任期須與職工會聯會的已登記規則（即會章）的規定相同。
- [ 3 ] 職員選任的日期應按已登記會章所規定的時間進行，而補選的情況則屬例外。
- [ 4 ] 職員的職銜與數目須與已登記會章的規定相同。
- [ 5 ]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57 條的規定，在不局限第 17(2A) 條及 17(3) 條的原則下，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職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 該人是組成該職工會聯會的其中一個成員職工會的職員及通常在香港居住；或
  - [ b ] 該人是組成該職工會聯會的其中一個成員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
- 《職工會條例》第 17(2A)(b)條規定，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該條例第 17(3)(b)條亦規定，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被裁定犯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脅迫或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的人，在其被定罪當日或由監獄獲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 5 年內，亦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上述規定適用於職工會聯會的職員。
- [ 6 ] 「職工會聯會職員名單」(第 14F 款表格) 須由主席／會長或秘書簽署。